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黃信諺
電話：037-559678
傳真：037-324626
電子郵件：linehuang17@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務字第1140068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欲申請他縣市介聘至本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114年2月4日府教學字第1140016873號函辦理。
- 二、本縣114學年度預估超額學校為維真國中及斗煥國小，若選填超額學校而有超額之情事，將依「苗栗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要點」辦理。
- 三、本縣大倫國中、竹南國中及通霄國中為生活科技、資訊科技類科巡迴輔導教師中心學校，介聘至前述學校巡迴教師職缺者，應配合擔任巡迴教師職務，並依本縣國中課務需求跨校授課。
- 四、原住民族重點學校須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4條規定，國小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國中及高中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

教育局 1140401



AEAA1143051775

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如非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調入上開學校佔是項原住民族教師缺額者，將超額介聘至其他非原住民重點學校服務；本縣原住民重點學校如下：南庄國中、泰安國中（小）、東河國小、象鼻國小、梅園國小、士林國小、南庄國小、蓬萊國小、永興國小、汶水國小、泰興國小、清安國小、大南國小。

五、調入本縣實驗教育學校教師應依學校實驗教育規範辦理相關教學作業；114學年度實驗教育學校如下：南河國小、泰興國小、象鼻國小、龍昇國小、興隆國小、僑育國小、信德國小、新開國小。

六、惠請轉知轄屬各校欲參加他縣市介聘至本縣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府教育處

